（上接B236版）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修订的版本。 ……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赎顺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摊给实际申赎，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4、当投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比例（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支付款项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日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日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交易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面对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比例（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运营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支付款项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日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日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赎回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投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赎回份额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4、5、6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交易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面对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比例（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交易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面对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比例（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暇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640,625.71元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转融券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 …… 除第4、10、11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	七、基金费用种类 ……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支付的其他费用。 …… 除第2、4、5、6、7、8、9、10、11、12、13、14、15、16、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实际支出的费用超过预计费用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费用计提。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	八、费用计提方式、比例与时间 …… （2）基金管理费 …… 若发生上述第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项费用，则其费用计提方式、比例与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会计政策	十二、基金财产估值 …… （9）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分配原则。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其职责而导致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 除第（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实际支出的费用超过预计费用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费用计提。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年度审计	二、基金会计政策 …… （9）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十）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十一）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十二）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十三）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十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赎回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遭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其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 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附件二：《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经营范围：一、基金管理业务；二、发起和设立基金；三、在证监会批准（如需需要获得该等批准）前提下，从事其他中国法律许可及股东在股东会上同意的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暇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640,625.71元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情况进行监督 （1）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情况进行监督 （1）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限制情况进行监督 …… （7）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8）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运营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情况进行监督 …… （7）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比例（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限制情况进行监督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六）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情况进行监督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七）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新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九、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五）信息披露的内容 新增：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职责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交易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配股今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9）、（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情况进行监督 ……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9）、（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遭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附件一：《中银证券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中银证券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中银证券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银证券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暇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7亿元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